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陕西省肿瘤医院放射源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HW-0176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1、资格合格的供应商	8
2、现场踏勘	8
3、谈判文件的组成	8
4、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
5、谈判语言	9
6、计量单位	9
7、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9
8、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9
9、谈判报价	9
10、谈判货币	10
11、谈判有效期	10
12、谈判保证金	10
13、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0
14、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0
15、谈判	10
16、谈判小组	11
17、谈判程序	11
18、成交通知书	12
19、合同的签订	12
20、招标代理服务费	12
21、履约保证金	13
2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
23、融资担保	15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参考）	1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附件 1 谈判函	34
附件 2 谈判报价表	35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36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7
附件 5 商务偏离表	38
附件 6 技术偏离表	39
附件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0
附件 8 技术服务方案	49
附件 9 服务承诺	50
附件 10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可以补充的其他资料	54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北京北科核源科贸有限公司：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受陕西省肿瘤医院委托办理放射源采购项目的采购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项目采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一、项目名称：放射源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HW-0176

三、内容及要求：

放射源

采购预算：36 万元；

四、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出不退换。

发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请贵单位收到邀请后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上午 8:30 至 17:30 至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购买谈判文件。

五、统一递交响应文件及谈判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09:30（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09:3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六会议室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完整授权链的产品代理授权书，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3) 出具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4) 生产企业须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含放射源，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 Ir-192 放射源；销售公司须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 III 类放射源。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肿瘤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309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9-85276353

电子邮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

联系人：肖娇娇、李文俊

电话：029-88364979-848

电子邮件：xiaojiaojiao@sxzjtc.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陕西省肿瘤医院放射源采购项目
2.	项目资金	已落实。
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陕西省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4.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5.	交货地点	陕西省肿瘤医院指定地点。
6.	交货期	每次交付 1 枚放射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付第一枚放射源，后续放射源的交付在采购方确认换源时间后的 60 日内交付。
7.	付款方式	单枚支付，在供货方办理放射源进出口手续前的 15 日，采购方支付单枚放射源款的 100.00%。放射源运到甲方指定地方，安装完毕经终验合格并交付最终用户正常使用，无质量问题、索赔、争议及其它纠纷。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考核要求
9.	质保期	产品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免费进行设备维护及技术维修。
10.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1.	保证金	<p>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p> <p>采用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 90 日历天，且确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接受谈判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p> <p>账号：1299 1681 2810 001</p> <p>保证金专管电话：029-88364979-863</p> <p>转账事由：___项目谈判保证金</p>
12.	响应文件有	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成交供

	效期	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13.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的数量：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每份包含☑扫描件（盖章后），☑Word）， 电子文件用U盘拷贝，文件夹以公司名称命名。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不退还）
14.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编制页码及目录，建议双面打印。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提供以下文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人或其他组织谈判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p> <p>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谈判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和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同时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特定资格条件：见谈判邀请函。</p>
1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查询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7.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

		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8.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p>政府采购货物类中小企业说明。</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本项目划分标准：</p> <p>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供应商须知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资格合格的供应商

-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有能力提供采购项目内容的供应商。
- 1.2 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2、现场踏勘

- 2.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3、谈判文件的组成

- 3.1 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3.1.1 谈判邀请函；
- 3.1.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1.3 合同格式（参考）；
- 3.1.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1.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3.2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4、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4.1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4.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

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5、谈判语言

5.1 谈判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6、计量单位

6.1 除在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7、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谈判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7.1.1 谈判函

7.1.2 谈判报价表

7.1.3 谈判文件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其他内容

8、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8.1 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7条中的全部内容。表格样式应使用谈判文件中所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9、谈判报价

9.1 报价标准及依据

自主报价。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将按废标处理。

9.2 报价内容

本项目谈判现场将组织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为一次性包死价。谈判报价为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除非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9.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10、谈判货币

10.1 本谈判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1、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谈判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谈判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2、谈判保证金

1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谈判响应文件按“项目”为单位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及电子文件壹份。

13.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谈判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3.3 谈判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均应盖章或签字。

13.4 供应商如对谈判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按谈判邀请函所规定的地点和时间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14.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漏页。

15、谈判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邀请函中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谈判会议，并邀请供应商参加。

15.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

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谈判小组

16.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本项目谈判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6.1.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6.1.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16.1.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6.1.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6.2 谈判小组负责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确定谈判结果。

17、谈判程序

17.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17.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17.2.1 交货期是否完全响应；

17.2.2 质保期是否完全响应；

17.2.3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17.2.4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17.3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技术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技术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17.3.1 响应内容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

17.3.2 技术指标明确，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17.3.3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7.4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5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6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7.6.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7.6.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7.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7.6.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6.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17.7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最终达成一致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成交通知书

1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合同的签订

1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合同。

19.2 成交供应商如因自身原因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服务任务，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19.4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0.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20.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不足人民币伍仟元按伍仟元整计取）。此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此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20.3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

21、履约保证金

21.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2.1 谈判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2.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供应商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优惠政策只可享受一条，不累计执行）

22.1 谈判企业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2.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谈判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2.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1.4 谈判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以上三项不重复扣除。

22.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供应商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优惠政策只可享受一条，不累计执行）

22.1 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2.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2.4.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2.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2.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2.2 所投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2.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22.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22.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2.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2.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2.2.6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2.2.7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2.2.8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2.2.9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3、融资担保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

15 号) 的有关规定,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含各市分平台)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 <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673c84d170174cef8665d01ec>

融资渠道链接:

1、<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list.do?chapterguid=08f8812f7c5b4d078c0e0eed584aed88&type=2&title=%E9%99%95%E8%A5%BF%E7%9C%81%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94%AF%E6%8C%81%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4%BF%A1%E7%94%A8%E8%9E%8D%E8%B5%84%E5%90%88%E4%BD%9C%E9%93%B6%E8%A1%8C%E5%85%AC%E5%91%8A>。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参考）

合同号：

陕西省肿瘤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甲方：陕西省肿瘤医院

乙方： 有限公司

年 月

陕西·西安

合 同 正 文

甲 方：陕西省肿瘤医院

通信地址：雁塔西路 309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下述项目范围和相关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招标、投标文件、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2. 标的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备注
合计：大写：					元整，小写：¥ 元。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 合同总价含税。合同总价为完成本次项目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

费用，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人员培训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与支付方式

1. 合同款项支付全部通过银行转账，由甲方以人民币结算。乙方应于甲方第一次付款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与合同价款总额相等的正式增值税发票，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 款项结算方式。

(1) 所有货物全部运到甲方指定地方，安装完毕经终验合格并交付最终用户正常使用后，无质量问题、索赔、争议及其它纠纷的情况下，乙方提交付款申请、《验收合格单》原件 and 全额正式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元（¥ 元）。

四、交货期、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包含安装、调试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天内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若因甲方场地原因造成不能按时交货，乙方可延长供货期）。根据需要使用，甲方如需提前或推迟收货，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费用。

2. 交付地点：陕西省肿瘤医院指定地点。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实施方案的设计、安装调试、产品验收、售后服务、使用培训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现场配合。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因产品侵权

导致的一切纠纷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各阶段合同款项。

(6)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款之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另行招标，或与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7) 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按时、按质交付甲方所采购设备以及配套资料，并将设备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货物配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前，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工作，为甲方提供设备交接所需要的一切文件和手续，并保证产品质量。

(3) 乙方负责做好项目的售后服务以及后续支持工作，对所供应设备的实际操作人员开展免费培训。

(4)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应当及时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若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乙方应当在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之日起前后15日内及时以书面形式（原件签章）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手续全部由乙方协调办理，且支付全部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办理其相关手续及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六、质量要求

1. 质量要求：设备安装调试作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甲方需求，并办理完毕所有政府行政审批手续，正常投入使用。

2. 乙方确保所供货物必须是采购需求货物，并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乙方应保

证所提供的设备均为崭新的、合法的正品，其质量、规格和性能应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的质量、配置、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乙方保证所使用主要设备及材料在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可靠的性能。

3. 各种货物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4. 在设备使用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配置、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或投标文件、货物原产厂家及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的技术参数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甲乙双方均有权委托有关行业权威部门鉴定，如属于甲方责任，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属于乙方责任，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采购货物费用等相应损失。

5. 如乙方未按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设备、所需文件手续以及售后服务，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追究相应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

七、运输及风险

合同中所有设备的运输、转运、仓储、保管、装卸、培训的组织等工作均由乙方组织实施，货物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风险及全部费用。

八、货物验收

1. 验收方法：乙方将货物发放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统一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甲方填写货物验收报告单。

2.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配置、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随货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原则上应在 30 日内组织人员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单（见附件 6）。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或与投标时封存样品不符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缺少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

接收，鉴定费用及在此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交货期不顺延。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另行招标，或与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4. 乙方在货物验收时为甲方提供设备交接所需要的一切文件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全部设备装箱单、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货物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等厂家随设备包装的全部技术文件，进口设备必须提交进口设备报关单及商检证明，以及因进口设备而产生的政府行政部门随时要求的其他文件、授权、证明。若乙方拒不提供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但交货期不顺延。

5. 需要安装调试的，必须在经过货物质量初验合格后进行。安装调试时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进行。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遵守产品安装作业的有关规定，做好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作业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安装作业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作业质量和安全文明作业；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6. 验收依据：

- (1)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补充协议。
- (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如有）。

九、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及之后：

- (1) 只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
- (2)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
- (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2.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

- (1) 为公众所知的；
- (2) 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
- (3) 接受方在本合同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
- (4) 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整机质保期)为：产品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__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进行设备维护及技术维修。

2. 质保期内：

(1) 甲方收到设备 30 天内，如出现非人为损坏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30 至 60 天内，可选择换货，更换为相同型号、同等技术参数的新设备，产生的运输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免费保修期内，乙方所供产品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赶赴现场（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更换相同型号、相同规格的产品；若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及时解决问题，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 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运费，同时，为不影响甲方的工作，对可以提供备用机的设备，乙方须提供同型号备用设备（5个工作日内无法恢复的故障），以确保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否则视为违约。

(4) 乙方须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对设备给予检查、维护、保养。属于计量设备的每年对设备提供一次免费校准服务并提供校准报告。

(5) 乙方排除产品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8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并

由乙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人所支付的费用等），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未支付款项无法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3. 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产品进行系统测试和全面维护保养，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所有产品的各类连接件等，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

4. 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对因产品本身的隐蔽瑕疵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解决（维修、调试或更新、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换货、终身维修保养。

5. 质量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质量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机制、服务效率、服务承诺与质保期内一致；超过保修期外乙方提供设备维护和大修所需的备件，在维修中仅收原器件成本费，不收人工费。

6. 有软件支持的设备，乙方应当根据客户要求长期及时免费提供设备的软件升级换代和设备的技术咨询。（含公司正在开发的远程网络会诊功能）。

7.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联系人： ， 电话： 。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完成供货（含安装、调试）导致期限迟延的，每迟延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如乙方迟延交货达【15】天，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2.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或不满足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无条件免费包修、包换、退货，并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 乙方对材料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擅自更换，除恢复原招标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 30%的违约金。

5. 乙方如对材料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 30%的违约金。

6. 如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 30%违约金。

7. 乙方负责现场作业人员及其他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到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前述损失及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对乙方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双方互不要求对方承担责任，具体解决方案商定如下：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乙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火灾、水灾不属于不可抗力。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

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四、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五、合同文件及解释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规范、项目相关的补疑、答疑等文件；
- （2）本项目投标文件；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有利于保护甲方利益的条款为准，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有效力顺序约定的执行其约定。

十六、其他规定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合同附件为准。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即行生效。合同的服务承诺、设备维修维护长期有效。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共同协商解决，另行订立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 设备规格技术参数

2. 技术参数响应表

3. 质量保证承诺

4. 售后服务方案

5. 货物配置清单

6. 货物验收报告单

甲方：陕西省肿瘤医院（盖章）

乙方：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309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行雁塔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03261045035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设备规格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附件 2: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编号:

包号: 第 包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1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1.1					
1.2					
1.3					
1.4					

附件 3:

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4: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5:

货物配置清单

货物名称	配置清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瓦里安后装机 Ir-192 源参数

序号	参数
1	适用机型：瓦里安后装治疗机
2	源类型：铱-192
3	源形状：圆柱体外形
4	源丝直径：0.6mm
5	源丝活性长度：3.5mm
6	密封源直径：0.9mm
7	密封源长度：4.52mm
8	最大伸长长度：130cm
9	源标称活度：370GBq(10Ci)
10	允许最大移动速度：600mm/s
11	半衰期：74天
12	换源服务：由瓦里安工程师或授权单位完成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封面）

（正本/副本）

陕西省肿瘤医院放射源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HW-0176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二零二五年__月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
标书厚度如小于 1cm，可不用提供书脊

响应文件需双面打印

附件 1 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包的谈判文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全套谈判响应文件，包括：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谈判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谈判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4、已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谈判后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谈判，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

7、我方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在谈判后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2 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谈判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响应/不响应

注：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谈判报价(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总报价精确到元。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被 授 权
代 表（签 字 或 盖 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5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谈判响应	偏离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付款方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规格	偏离	佐证材料页码
1					
2					
...					

注：1、所有技术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

2、参数需提供的佐证材料应列明页码范围；若本表偏离情况与后附证明材料不一致时，默认本表为供应商能达到最新、最优的响应技术服务条款；请各供应商慎重填写偏离情况；

3、若本表偏离情况与后附证明材料不符内容达到 3 项以上，将会影响评审；

4、若签订合同发现与本表拟投入产品不符，将被视为虚假应标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 年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人或其他组织谈判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	-------------------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7-4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需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谈判日期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根据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第 15 条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根据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第 15 条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7-8 履行合同相关能力的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7-9 谈判文件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完整授权链的产品授权委托书，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 2、出具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 3、生产企业须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含放射源，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 Ir-192 放射源；销售公司须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 III 类放射源。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8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编制应切合实际，详细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满足采购内容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计划安排、运行稳定保证及相关维护措施、售后服务、突发应急预案等及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格式自定）

附件 9 服务承诺

致：陕西省肿瘤医院

我对参加此次“陕西省肿瘤医院放射源采购项目”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10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供应商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可以补充的其他资料